****

**广 西 科 联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LTD.**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BHZC2025-C3-990107-GXKL |
| **项 目 名 称：** |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保安服务 |
| **采 购 人：** |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2025年 6 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_Toc399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5](#_Toc1835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890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_Toc1444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_Toc12271)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_Toc22652)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7](#_Toc18500)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79](#_Toc14481)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07-GXKL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5-C3-00925](https://pay.gcy.zfcg.gxzf.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25718457&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名称：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保安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38.6万元/2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138.6万元/2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保安服务 | 1项 |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0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6.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7.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8.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地 址：北海市合浦县沙窝街8号

联系方式：苫相德 0779-7263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刘名芳 0779-3832133、3830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名芳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保安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3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不接受。  B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刘名芳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刘名芳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肖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事实依据；

3.3.1.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2资格文件（磋商供应商须满足（1）-（10）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有效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供应商具有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磋商供应商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2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供应商具有社保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12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记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磋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或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磋商无效。（7）-（10）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第七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磋商无效。**

**2.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10）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磋商保证金**

3.1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磋商时需要提供的附件（如果有）。

**十、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2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1.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07-GXKL**

**二、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138.6万元/2年。磋商供应商的分项报价或磋商总报价超过分项单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五、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一、服务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 24小时值勤，三班制。  1.3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医务人员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医院秩序。  1.4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医务人员有安全感，对医院保安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以季度满意度调查、日常巡查及投诉记录为考核依据，对不服从管理及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清退更换处理。  **2.服务要求**  2.1派驻医院的20名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按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须持身份证到医院保卫科填写“保安员备案表”，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保卫科登记备案。值班、巡逻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报送保卫科。  2.2负责院区的门卫工作，按照医院的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医院的人员、车辆等。  2.3医院遇有重大活动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医院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统一服装及标志，另执勤的装备由医院提供。  2.4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2.5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院区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做好医院110接处警工作。  2.6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1保安人员须具备保安员证，持岗上证。  3.2从医院安全实际出发，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并达到业务技能达标、应急响应高效快速、团队协作顺畅的效果。  3.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保安队长1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规范化管理，对保安人员的日常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保安队伍内部事务。  3.4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如有必要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应提前告知保卫科，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5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科备案。  **4.人员素质要求**  4.1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须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4.2保安队长年龄55岁以下，须具备高中以上或同等学历，退伍军人为佳，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持有保安员证。  4.3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须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原则上为男性（若需派驻女性保安的，则女性保安不能超过3人），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男性年龄在20至55周岁之间（女性保安年龄在20至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4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须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医院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工作衔接要求**  5.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5.2保安队长须与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保卫科口头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医院核查。  5.4协同医院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5与学生公寓宿管员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6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6.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6.1保安队长  6.1.1代表供应商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  6.1.2承担保安违规违纪连带责任；  6.1.3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6.1.4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6.1.5结合医院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  6.1.6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  6.1.7定期向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6.1.8配合医院处理院区内违规事件；  6.1.9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医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  6.1.10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  6.1.11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  6.2门卫管理  6.2.1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  6.2.2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6.2.3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医院；  6.2.4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  6.2.5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  6.2.6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  6.2.7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6.3机动巡逻：  6.3.1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6.3.2听从队长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遇到突事件，5分钟携装备增援到位）；  6.3.3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  6.3.4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踩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  6.3.5协助各岗位开展医院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6.3.6协助宿管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6.3.7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医院安全防范网络；  6.3.8保障院区内正常的医疗、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6.3.9加强医院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保障大门及院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若出现车辆乱停乱放须立即通知车主及时按要求停放，若找不到车主的，向交警部门求助；  6.3.10发现反动标语、非法和不良宣传物等及时报告保卫科。  **二、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1.按医院保安岗位配置要求全面落实保安日常管理工作，对医院区域内日常开放门岗实行门卫管理，对一切外来车辆、外来人员，出入医院的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执勤工作。  2.全面负责医院安防监控值班工作，严格遵守监控室值班规章制度。  3.全面负责医院区域内重点门岗的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4.全面负责医院区域内的巡逻、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跟进处理，对于一切影响医院秩序的行为都要及时制止。  5.全面负责院区内的治安安全，及时制止暴乱事件，确保医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6.全面负责医院的消防安全工作，按时检查消防器材，全面巡查院区范围，杜绝消防隐患。  7.严格执行医院安全保卫制度、消防规章制度、负责协助做好医院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8.在保卫科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医院做好内部治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医院内交通管理工作，做好院内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医院工作正常运行。  9.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配合保卫科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医院内医疗、交通、生活的秩序，接受保卫科的监督检查、考核和业务指导。  11.服从医院领导交给的各项安保任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三、服务监督考核**  1.医院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  2.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医院保安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对安保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医院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2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  3.医院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医院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医院出具的盖章通告为准）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医院保卫科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考核表详见本部分附件1），当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应于下月月初组织保安队长对安保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考核中出现的问题，保卫科负责跟踪问效，并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和督促安保队伍进行岗位规范和培训，确保达到采购人要求。 | |
| ▲**商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北海市合浦县沙窝街8号（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
| **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医院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  3.成交供应商应依照医院相关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岗位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4.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规和安保服务合同对该安保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  5.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法律、政策的有关要求，在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伤及意外伤害事故和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各项保险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督。采购人提供安保管理办公用房，不提供员工住宿用房。  7.服务人员要求：  （1）用工人数不少于20人。  （2）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3）上岗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  （4）上岗人员的服装及所有的福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对于不服从安排的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进行书面申请，并在采购人同意后的2个工作日内替换新的安保人员。 |
| **付款方式** | 服务费以成交总金额按月平均支付，成交供应商自提供服务的下月起每月15日前与采购人核对考核表，确认考核扣款无误后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
| **违约责任** | 1.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成果，无法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当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巡查不到位导致公共设施被盗、被破坏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3.如出现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在采购人交由成交供应商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的情况，服务人员违法犯罪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成交供应商违法犯罪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行的承诺。  5.其它违约行为按成交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6.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保安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医院的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医院的设施和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检查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
| **报价要求** | 1.磋商报价包含：  （1）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服装费等；  （2）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企业合理利润。  2.其他说明：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保密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保安服务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  |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考核说明：**  每月按照《管理考核表》条款进行考核扣款，50元/分。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 **考核方法** | **扣分原因** | **扣分** | **签名** |
| 1.工作纪律 | 1.1上班迟到、早退、脱岗10分钟以内扣1分/次；30分钟以内扣2分/次；30分钟以上扣3分/次。 | | 现场查看 |  |  |  |
| 1.2不按规定岗位执勤时间在岗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次。 | | 现场查看 |  |  |  |
| 1.3安保执勤期间，不允许背手、抱手于胸前等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次。 | | 现场查看 |  |  |  |
| 1.4酒后上班扣2分/次；在岗执勤时饮酒扣5分/次，发生2次当事安保予以辞退。 | | 现场查看 |  |  |  |
| 1.5执勤时着装不整、有睡觉、看书看报、吃零食、使用视听设备等或从事和工作无关的，扣1分/次。 | | 现场查看 |  |  |  |
| 1.6安保队长、班长未按要求到一线跟班，扣10分/次；一月内累计发生2次违规，当事人员予以辞退。 | | 现场查看 |  |  |  |
| 1.7不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班记录不完整扣1分、不写交按班记录一次扣2分 | | 查看记录 |  |  |  |
| 2.仪容仪表 | 2.1安保人员着装统一，安保人员无对讲机、口哨等执勤装备，或有执勤装备而不正确使用的，一次扣2分/次。 | | 现场查看 |  |  |  |
| 2.2当班时间仪表不端，着装不整齐，精神不振一次一项扣1分 | | 现场查看 |  |  |  |
| 3.服务态度、工作作风 | 3.1对医院安排的工作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不认真完成布置任务的，视情节扣2—10分/次。 | | 查看记录 |  |  |  |
| 3.2执勤期间粗暴无礼或行为有损医院形象被群众有理投诉，视情节扣2—10分/次。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3.3安保人员与群众争吵斗殴导致对方受伤, 视情节扣2—10分/次。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3.4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医院财产较大损失, 视情节扣2—10分/次。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3.5安保人员工作失职延误警情导致事态扩大, 视情节扣2—10分/次。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3.6值班时与群众发生口角争执辱骂患者或者医护人员，一次扣2分。 | | 调查核实 |  |  |  |
| 4.停车场管理 | 4.1医院消防通道内车辆临时停放无序，造成车辆堵塞，扣1分/次。 | | 现场查看 |  |  |  |
| 4.2 医院主干道和“120”道路畅通，发生“120”车辆被堵一次扣1分。 | | 现场查看 |  |  |  |
| 4.3消防通道内临时停放车辆于当日23时前无清理，每辆/次扣1分。 | | 现场查看 |  |  |  |
| 4.4消防通道内临时停放车辆，无挪车电话，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通知车主驶离现场导致投诉的，每发生一次/辆扣3分。 | | 现场查看 |  |  |  |
| 4.5安保人员执勤中高峰期每隔30分钟对讲机通报一次区域内交通及车辆停放情况，无通报每人次扣2分。 | | 抽查 |  |  |  |
| 4.6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互相推诿、扯皮，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车主的询问不予提供帮助，在主干道到处找车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导致有理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4.7安保人员执勤期间，住院楼候客出租车出现乱停放现象，每辆乱停放出租车扣1分。 | | 现场查看 |  |  |  |
| 4.8对高峰期临时停放车辆，当天超过24点车辆仍未挪移的，每一辆次扣1分。 | | 现场查看 |  |  |  |
| 4.9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通道救护车被堵，延误病人抢救，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每次扣5分，当事安保予以辞退。 | | 现场查看 |  |  |  |
| 5.治安管理 | 5.1维护日常医疗秩序，包括每天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达到现场。能够现场处理的，要及时处理，自己处理不了的要及时汇报上级领导。发现一次扣2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5.2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防护、巡查，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者处置不当的一次扣3分。给医院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解聘。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6.白班 | 当班时间不巡逻，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解聘。不巡查一次扣1分，巡查不记录扣2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7.夜班 | 夜间应不定时对全院各处进行安全巡查，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钱物和手机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做不到一次一项扣2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8.夜间查岗 | 8.1服务供应商配合保卫科每周对安保队伍进行2次夜间查岗，以拍照记录为准，少一次扣1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8.2保卫科查岗确定人员缺岗，扣成交供应商10分/次。 | | 现场查看 |  |  |  |
| 9.上级部门检查 | 凡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经查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且影响较大、不及时整改的，一次扣合同总金额的5﹪。 | |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  |  |
| 10.其他 | 10.1安保人员违纪违规受到医院和上级检查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10分。 | | 调查核实 |  |  |  |
| 10.2群众有理投诉受到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每次扣20分。 | | 调查核实 |  |  |  |
| 10.3安保人员与群众打架斗殴的每次扣30分。 | | 调查核实 |  |  |  |
| 10.4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医院财产损失的，根据损失情况扣10-50分。 | | 调查核实 |  |  |  |
| 10.5出现报警情况，工作人员呼叫安保人员前往报警现场，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达到现场延误警情、或因工作失职导致事态扩大的，每次扣30分。 | | 调查核实 |  |  |  |
| 10.6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通道救护车被堵，延误病人抢救，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根据影响情况扣10-50分。 | | 调查核实 |  |  |  |
| 10.7不服从医院领导及保卫科管理人员工作安排且态度恶劣的，每次扣50分。 | | 调查核实 |  |  |  |
| 10.8岗位配备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扣罚200元/人，同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约谈保安队长，10个工作日后再次检查不合格的按1000元/人。 | | 调查核实 |  |  |  |
| 11.临时工作 | 医院交代的临时工作没有按要求落实的，根据影响情况扣1-10分。 | | 现场查看  调查核实 |  |  |  |
| 合计 | | | | |  |  |

注：1.考核扣款优先从当月服务费里扣除。

2.所派遣安保人员在一个月内违反本表1-11条规定的同样问题被处罚2次的，除进行相应的扣分扣款外，同时约谈保安队长；一季度内出现处罚3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医院保卫科经办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价格分** | | **20** |  |
| 1.1 | **磋商报价（2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20分。 | | 20 | 客观分 |
| **2** | **技术分** | | **70** |  |
| 2.1 | **服务管理措施（满分16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服务管理措施不得分。  **二档（4分）**：具有服务管理措施，有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  **三档（8分）**：具有服务管理措施，能针对项目需求制定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有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  **四档（12分）**：具有服务管理措施，能针对项目需求制定的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有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能提供保安员工作管理计划、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管理、轮岗管理制度、交接工作管理安排。  **五档（16分）**：具有服务管理措施，并能针对项目需求制定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有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能提供保安员工作管理计划、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管理、轮岗管理制度、交接工作管理安排，明确服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配备接收投诉人员、协调处理人员，有管理机制。 | | 16 | 主观分 |
| 2.2 | **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满分15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不得分。  **二档（5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及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3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  **三档（10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二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有保安人员监督机  制、奖惩制度。  **四档（15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规章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一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有保安人员监督机制、奖惩机制、安保人员自我约束机制等。 | | 15 | 主观分 |
| 2.3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5分）**  **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有基本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具有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0分）**：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具有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15分）**：提供有合理、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具有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并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保证安保人员的服务质量，方案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 | 15 | 主观分 |
| 2.4 | **岗前培训方案（满分12分）**  **一档（0 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岗前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提供岗前培训方案，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三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  **三档（8分）**：提供岗前培训方案，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二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保安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有多种培训方式。  **四档（12分）**：提供岗前培训方案，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一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保安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及对火灾、防恐防暴、医托医闹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培训，有多种培训方式，制定有培训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 | 12 | 主观分 |
| 2.5 | **应急预案（满分12分）**  **一档（0 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二档（4分）**：提供应急预案，具有基本的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  **三档（8分）**：提供应急预案，具有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配备应急人员调配计划与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四档（12分）**：提供应急预案，具有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意外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  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提供处理完成时间，配备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 12 | 主观分 |
| **3** | **商务分** | | **10** |  |
| 3.1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4分）** | （1）拟投入保安队长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二级（保安管理师（技师））或以上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二级（保安管理师（技师））（不含）以下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2 | 客观分 |
| （2）拟投入保安人员具有中级/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每人得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2 | 客观分 |
| 3.2 | **信誉分（满分1分）**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1 | 客观分 |
| 3.3 | **业绩分（满分5分）** | 磋商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有效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 5 | 客观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第一节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年） | 单价（元/月） | 总价（元） | 备注 |
|  |  | 2 |  |  |  |
|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服装费等；（2）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企业合理利润。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服务费以成交总金额按月平均支付，乙方自提供服务的下月起每月15日前与甲方核对考核表，确认考核扣款无误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无法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当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巡查不到位导致公共设施被盗、被破坏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3.如出现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的情况，服务人员违法犯罪的，乙方须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乙方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行的承诺。

5.其它违约行为按成交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6.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期责任：**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表…………………………………………………………………（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年） | 单价（元/月）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2 |  |  |  |
|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1）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服装费等；（2）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企业合理利润。

3.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5）特定资格………………………………………………………………（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三、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4）**

**五、特定资格**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承诺函………………………………………………………………………（页码）

（4）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7）服务承诺……………………………………………………………………（页码）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页码）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10）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页码）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6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是我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年） | 单价（元/月）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2 |  |  |  |
|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

**注：1.此表格是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磋商时提供，无需上传到报价文件中。**

**2.最终报价时间有限，磋商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